

成 交 通 知 书

郑州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所递交的确山县教育局学校食堂供应链系统项目（三次）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价：46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确山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教育局学校食堂供应链系统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教育局 发布日期：2026-04-15 15:50 访问次数：326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3-2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学校食堂供应链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9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3-2A	确山县教育局学校食堂供应链系统项目A包	郑州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5层18号	466,000.00	元	评审价格:4660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教育局学校食堂供应链系统项目A包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田永亮、张中黎、刘建立（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0,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经采购人确认：郑州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远景时代广场

联系人：鲁刚刚

联系方式：15793561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招标文件.pdf

招标文件.pdf



编号：_____

确山县学校食堂供应链系统 采购合同

甲 方：确山县教育局

乙 方：郑州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采购人）

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1005952246P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波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称： 郑州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2485541K

地址： 郑州金水区文化路硅谷广场 A 座 25 层 25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海波

联系人： 吴洋洋

联系电话： 166960886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63711203203

鉴于：

甲方为提升全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实现食材溯源、称重计量、资金结算及大数据分析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拟采购"校园餐管理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和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项目"或"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校园餐管理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运维及升级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系统"：指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硬件设备及其集成后的整体运行系统。

1.3 "服务期"：指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软件许可及系统服务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五年。

1.4 "试运行期"：指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连续稳定运行测试的阶段，不少于三个月。

1.5 "重大故障"：指导致系统整体或核心功能模块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甲方业务开展超过 4 小时的故障。

1.6 "一般故障"：指除重大故障以外的其他系统故障或功能异常。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目标：通过引入智能化软硬件系统，提升全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实现食材溯源、称重计量、资金结算及大数据分析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2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及系统服务期限为五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前九十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

续期；若甲方决定续期，乙方应承诺给予不高于本合同同等条件的优惠价格。

2.3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硬件产品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智能电子秤	17台	① 具备AI智能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② 最大称重300kg,精度等级不低于III级;③ 集成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1080P,支持录像及拍照存证,存储周期不少于90天);④ 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出票,打印速度不低于80mm/秒);⑤ 预装适配本项目的专用软件系统,支持远程OTA升级;⑥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⑦ 须提供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2	LED大屏及配套	1套	① LED大屏1块(尺寸不低于P2.5全彩,显示面积不低于4m²);② 配套控制电脑1台(CPU不低于i5/16G/512G SSD,独立显卡);③ 标准机柜1组;④ 安装于甲方指定办公室,用于数据可视化展示及指挥调度;⑤ 含五年质保。

(2) 软件产品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功能要求
1	综合数据平台	1套	① 全县校园餐数据汇总、分析、预警及报表生成;② 支持PC端、移动端、大屏端多终端访问;③ 支持数据导出为Excel、PDF等格式;④ 具备权限分级管理功能;⑤ 数据可视化图表不少于20种。
2	供应链	按实际开通数	① 覆盖全县相关学校,功能涵盖供应商管理、订单流转、库存管理及财务结算;② 支持食材溯源追溯(至少追溯到供应商及批次);③ 支持多学校独立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	量计费	④ 无额外年费；⑤ 与综合数据平台数据互通。
3	云端服务器	1 套	① 阿里云服务器或同等规格云服务器；② 由乙方负责租赁及运维；③ 确保数据存储安全、系统稳定运行（可用性不低于 99.9%）；④ 服务期涵盖整个合同周期；⑤ 数据备份策略为每日全量备份+实时增量备份，备份保留不少于 180 天；⑥ 服务器部署位置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新需求响应：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提出平台使用优化新需求。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开展迭代升级与适配部署，确保系统更便捷、稳定、智能，切实提升管理效能与用户体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千元 元整（小写：466000 元）。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备费、软件许可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五年服务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及后续维护升级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平台建设完成，且项目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自本系统正式

投入运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经甲方确认运营正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自本系统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满五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3 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发票内容须与实际业务一致，开票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未按期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甲方逾期付款的免责：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或政府审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交付、安装与验收

4.1 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与数据初始化。该期限为不变期限，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不得顺延。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机关及各项目学校）。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4.3 开箱验货： 硬件设备到货后，甲方有权在开箱前对包装完整性进行检查。开箱后，甲方将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随机配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进行逐一核对。若发现任何不符，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或补齐。

4.4 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布线、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

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安装完成后，乙方须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

4.5 验收标准：

（1）硬件验收：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外观完好，无划痕、变形、锈蚀等缺陷；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

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驱动程序等）齐全；

智能电子秤须提供有效的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校准报告。

（2）软件验收：

功能模块齐全，与合同约定的功能清单一致；

系统运行稳定，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

数据准确，与业务实际相符；

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业务场景测试；

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压力测试（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及安全检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

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技术文档及培训记录。

4.6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测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

合格的，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验。

4.7 验收异议：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计入交付期限。

第五条 培训与知识转移

5.1 培训要求：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管理系统。

5.2 培训内容： 包括系统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故障排查培训、数据备份与恢复培训等。

5.3 培训安排： 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线上答疑），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四个课时。培训人数不少于甲方指定的20人。

5.4 培训资料： 乙方应提供中文培训教材、操作视频、FAQ文档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六条 数据安全和保密

6.1 数据所有权： 甲方及学校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信息、供应商信息、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操作日志等）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数据处理权。

6.2 数据本地化： 所有数据须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转移至境外服务器或存储设备。

6.3 数据保密： 乙方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及学校产生的所有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加密、脱敏、访问控制等）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6.4 数据使用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数据分析、模型训练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基于甲方数据开发衍生产品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服务。

6.5 数据迁移与销毁：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少于三十日）将全部数据以甲方指定的格式（如 SQL、CSV、Excel 等）完整迁移至甲方指定系统或存储介质；

数据迁移完成后，乙方应立即销毁其掌握的所有甲方数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销毁证明；

乙方不得保留任何甲方数据的副本或备份。

6.6 数据安全事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发现后一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甲方声誉损失等。

6.7 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

止后五年。乙方员工、分包商、代理商等接触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乙方应确保其签署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标准的保密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权利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均为原厂正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向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并确保甲方免受损害。

7.2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基于本项目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界面设计、数据模型、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已购买的软件许可（若涉及永久许可）。

7.3 开源组件披露：乙方应书面披露本系统中使用的所有开源软件、第三方组件及其许可证信息，确保其使用符合开源许可证要求，不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开源许可证下的义务（如 GPL 传染性条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8.1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故障修复、功能优化、安全补丁升级等。

8.2 服务响应：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备注
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恢复运行	若 4 小时内无法恢复，须启动备用方案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交书面说明及预计解决时间
咨询/优化	4 小时内响应	按双方协商时间处理	须提供书面回复

8.3 现场服务： 对于重大故障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响应后二十四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若乙方技术人员未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业务中断扣款： 若因系统故障导致甲方业务中断：

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

中断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同一故障在一个月内重复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设备或软件模块。

8.4 定期巡检： 乙方应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硬件状态检测、软件性能优化、安全漏洞扫描、数据备份验证等。

8.5 版本升级： 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的安全补丁、Bug 修复及 minor 版本升级。Major 版本升级（如系统架构变更）乙方应提前九十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不得额外收费。

第九条 新增门店（学校）约定

9.1 价格承诺： 在服务期内，若甲方需增加新的学校使用本系统，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单价不高于本合同对应产品单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新增需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报价。

9.2 授权期限： 新增学校的软件许可期限应与主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即截止至主合同服务期满）。合同签署五年内，乙方不得单独缩短新增用户的授权期限，不得要求甲方为新增用户支付额外的基础平台费用。

9.3 服务标准： 新增学校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标准。

第十条 甲方权利

10.1 监督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运维及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10.2 审计权： 甲方有权在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对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记录、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10.3 考核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单方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系统部署超过十五日的；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

乙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乙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乙方发生数据泄露、知识产权侵权等严重违约行为的。

10.5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撤出现场人员及设备（甲方要求保留的除外），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迁移和销毁，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合法经营：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11.2 原厂正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未经过翻新、维修或改装。软件产品为正版授权，非盗版或破解版。

11.3 禁止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仍应对分包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人员管理：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应在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人员简历及

资质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合规经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货/部署：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系统部署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误工损失等）。

12.2 质量不符：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负责无偿更换或整改；若更换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相应货款，并按该部分货款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使用系统的，乙方还应按第 12.1 条承担逾期违约金。

12.3 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或解决时限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同一问题在一个月内重复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12.4 数据安全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5 知识产权违约：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2.6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或乙方未按期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的逾期除外。

12.7 违约金上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3.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因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其员工、设备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等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合同完整性： 本合同（包括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

16.6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邮箱，并在发送后通过电话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郑州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海波

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